# 中国铁道学会文件

学秘 [2020] 19号

# 中国铁道学会关于印发《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纠风办《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的通告》有关精神,为完善铁道行业科技奖励机制,充分发挥"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在行业奖励工作中的作用,更好服务行业内广大铁道科技工作者和各成果完成单位,中国铁道学会对现行《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中国铁道学会 2020 年第一次常务理事

会会议 (通讯) 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奖励在中国铁道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充分调动广大铁路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铁路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铁道行业实际,设立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并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 (简称"铁道科技奖") 是全国铁道行业科学技术奖 (含铁道环保奖),每两年 (偶数年)评审一次。
- 第三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贯彻尊重知识、 尊重人才、尊重实践、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 正,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进行评审。
- **第四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由中国铁道学会负责组织,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奖项评审工作。

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会奖励办") 负责日常工作。

#### 第二章 设置

- 第五条 铁道科技奖授予在铁道行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推广先进科技成果,完成重大科技工程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组织。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 (一)技术开发类: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二) 重大工程类: 在重大工程建设中,采用新设计、新工法、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使工程技术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三)社会公益及软科学研究类:在铁道标准、计量、科技信息、节能环保、劳动保护和公共卫生等公益性项目方面,以及在管理科学方面提出创造性理论和方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六条 铁道科技奖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 4 **—**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 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 特别是在

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通过技术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 (二)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 所开发的项目经过推荐单位(及具备资质单位) 结题验收或技术评价, 并经过两年以上的实施应用, 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 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显著贡献。
-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应用推广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显著作用。
  - (四) 应符合其他相关规定。

第七条 铁道科技奖每届奖励总数不超过 276 项,分为特、一、二、三等奖 4 个等级,各等级奖励数量分别不超过 8、40、90、138 项,各等级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分别不超过 40、25、20、15 人,主要完成单位分别不超过 15、10、7、5 个,奖金分别为 10、5、2、1 万元。

对特别重大的特等奖, 经评审委员会批准, 完成单位和完成

人数可以适当放宽。

第八条 铁道科技奖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特等奖:在技术上有特别重大创新,技术难度特别大,总体 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国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特 别高,创造了特别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铁道行业技术 进步有引领作用。

一等奖: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很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铁道行业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

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很大创新, 技术难度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国内领先水平, 成果转化程度高, 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对铁道行业技术进步有重要作用。

三等奖:在技术上有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铁道行业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

第九条 对于在铁道环境保护科研开发、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装备制造、运营管理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效并作出突出贡献

的人员授予铁道环保奖。

第十条 铁道环保奖获奖者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铁道环保科研中有发明、创造,成果经鉴定并推广 应用,取得显著成效。
- (二) 在铁道工程项目环保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方面成 绩显著。
- (三) 在铁道运营管理中,开展环保管理、统计、监测、重点整治、宣传教育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效;在铁道装备设计、制造、检修、运用等方面节能减排成绩显著。
- 第十一条 铁道环保奖奖励人选应为铁道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取得铁道环保方面的科技创新成果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国内外或行业先进水平,并在铁道行业实施应用两年以上;或在铁道环境保护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 第十二条 铁道环保奖每届奖励人数不超过 15 人,每人奖励 1 万元。

### 第三章 推荐与审核

第十三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由推荐单位或院士推

荐。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条件、范围的项目和人选,可以推 荐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应按规定填写《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附相应结题验收(或技术评价)、应用证明及相关支撑材料。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应认真审核推荐材料,并填写推荐意见。推荐前应在推荐单位进行不少于7个自然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学会奖励办按照奖励范围和条件对推荐材料进行 形式审查,并组织对推荐项目进行初步审查,重大问题应向学会 理事长请示审定。

## 第四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六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分为评审组初评和评审委员会评审两个阶段。

第十七条 铁道科技奖参评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若未通过一等奖评审,不再参加二、三等奖的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组初评。

(一) 铁道科技奖初评采取专业评审组评审,并以会议方式进行。会议由组长主持,通过主审人介绍、集体评议、投票表决

等程序,依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向评审委员会推荐铁道科技奖 奖励项目、奖励等级。

- (二)铁道环保奖的评审组初评以会议方式进行。会议由组 长主持,通过主审人介绍、集体评议、投票表决等程序,依据评 审标准进行评审,向评审委员会推荐铁道环保奖人选。
- (三) 学会奖励办对专业评审组初评推荐的铁道科技奖特等 奖项目可根据需要组织考察组实地考察,并将结果报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

评审委员会评审以会议方式进行,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会议通过听取专业评审组、考察组汇报、项目答辩、集体评议、投票表决等程序评定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项目或人选。铁道科技奖特、一等奖按指标差额评审。

第二十条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在中国铁道学会网站或相关媒体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受理异议事项。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所公示的项目和人选提出 异议。学会奖励办负责受理异议并组织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 议,报评审委员会裁定。 经公示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和人选,进入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奖励项目和人选经中国铁道学会理事长审批后,由中国铁道学会发文公布,并对铁道科技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铁道环保奖获奖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合规。参评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单位、推荐人、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被推荐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弄虚作假、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为评审进行拉票活动。如发生上述行为,经查证属实,撤销其奖励,对责任单位提出警告,对责任人终止参评资格一届。处理结果在中国铁道学会网站上予以公布。
- 第二十三条 坚持风清气正,公平规范。参与组织和评奖工作的单位、人员违反评奖工作纪律,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铁道学会原发《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学秘 [2019] 1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会奖励办负责解释。

抄送: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国家铁路局, 国铁集团发改部、财务部、科信部、人事部、劳卫部, 国铁集团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中国铁道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中国铁道学会

2020年5月28日印发

